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口試及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 / 姓名	考場
10月18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08:50 / 中場休息 / 12:20	口試及原作審查	1030001 徐○喬、1030002 王○穎、1030003 潘○禎 1030004 陳○豪、1030005 鄞○軒、1030006 顏○溱 1030007 徐○棋、1030008 林○賢、1030009 陳○玉 1030010 林○欣、1030011 張○嘉、1030012 張○碧 1030013 韓○汝、1030014 許○棠、1030015 楊○嘉 1030016 翁○哲、1030017 許○瑋、1030018 黃○錦 1030019 黃○軒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如有發燒 (≥ 38℃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3. 考生請於 08：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，並於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 <u>原作品</u> 或 <u>研究成果</u> 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5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案為限，其餘非審查之書面資料、作品集等不得攜帶入內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			